

# 114年大甲鐵砧山擋土牆彩繪活動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發揚鐵砧山生態及地質特色，美化公共空間，並鼓勵在地學生創意發展，促進校園與社區的連結，規劃於大甲鐵砧山成功路周邊擋土牆辦理「114年度大甲鐵砧山擋土牆彩繪活動」，共計徵集20幅創作，由參與學校提供創意設計並參與現場繪製。敬邀本市各大學院所暨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師生踴躍參與創作，本所將邀請外部專家評選出入圍作品，並將於3月30日活動當日，由大甲國聖獅子會現場辦理彩繪活動及頒發得獎作品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國際獅子會300-C2區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大甲國聖獅子會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甲國聖獅子會

##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C2區第17專區、久大化工實業有限公司、 甲工少獅會、屋馬餐飲集團、裕芳食品、穎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六、現場彩繪活動方式與內容：

(一) 現場彩繪活動時間：114年3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8：30~17:00

(二) 現場彩繪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鄭成功紀念館旁擋土牆  
(每組彩繪空間約4至5公尺長，高度1.65至3.8公尺不等)。

## (三) 徵件部分：

1. 徵圖主題：大甲鐵砧山地質特色及自然生態等相關主題。
2. 徵件資格：臺中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院校等在學學生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。
3. 活動分組：共分為4組評比，分別為大專院校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每組參賽隊伍不限，每隊以1-5人為原則。
4. 參賽作品限制：  
不限手繪或電腦繪圖，參賽作品應符合徵圖主題及作品規範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(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)。
5. 作品參選形式：作品請以電子檔案形式上傳指定雲端硬碟，檔案大小必須調整在2-10MB，解析度150dpi以上(解析度最佳設定：1920\*1080)之JPG、PNG、JPEG、TIFF，檔名請填『學校名稱+代表人性名』(檔名範例：大甲國小-王小明)。

## 七、徵件作品收件：

- (一) 作品提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Google表單報名，報名連結為  
<https://reurl.cc/RLELnD>

## 八、獎勵辦法各組名次與獎勵：（於活動當天現場公佈）

- (一) 第一名：各組取一名，各得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各組取一名，各得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各組取一名，各得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四) 佳作：各組取二名，各得獎狀、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徵件計畫刊載於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(<https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>)。徵件入選名單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公告於上述網站。
- (二) 作品需具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團隊(5人為限)創作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冒名頂替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或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均不得參賽。如於評選前，則不予評選；如評選完畢後判定，即喪失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狀、獎金外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如經舉發並查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 
(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)
- (三) 送件作品需注意其完整性，如以手機或攝影器材翻拍或AI或修圖軟體修改製圖，請避免(二)規範之情事，並注意光線明亮及避免反光等情事發生。
- (四) 送件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存檔，如有異議請勿參加。入選作品得獎人及其團隊成員，應於活動當天到場參與擋土牆彩繪作業，遵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規範。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有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行徵求得獎者同意授權(得獎作品專輯除外)。
- (五)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(如檢舉案案件)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，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。
- (六) 相關名次及其獎狀、獎金，將於活動當天公布並頒發。
- (七) 所有得獎作品，參賽隊伍皆須於現場擋土牆繪製，若無法進行現場繪製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若徵件數量不足20幅，或活動當日遇雨，本活動將延期至4-5月舉辦，延期日期將另行通知。